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良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2020年度良信股份募集资金尚存在使用情况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东吴证券对良信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6]248号）核准，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14,178,480股，每股发行价为35.97元，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9,551.79万元。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3月21日全部到位，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16]第111391号验资报告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，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。

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、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（账号03002819127）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度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20年9月14日销户。

（三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2020年投入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人民币1,727.20万元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已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2,567.99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。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编制单位：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| 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 49,551.79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 1,727.20 |
|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 52,567.99 |
|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 0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| | | | | | | | | | | 0 |
|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| | | | | | | | | | | 0.00% |
|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| 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 |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| 调整后投资总额(1) |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|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 |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3)=(2)/(1) |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|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|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|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| |
| 承诺投资项目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智能型及新能源电器和装置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| 否 | 49,551.79 | 49,551.79 | 1,727.20 | 52,567.99 | 106.09% | 2018年12月31日 | 10,051.36 | 是 | 否 | |
|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 | 无此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| 无此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| 无此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| 无此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| 无此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|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66,740,651.68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。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置换出同等金额资金到自有资金账户。 |
|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| 无此情况 |
|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| 无此情况 |
|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| 无此情况 |
|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| 无 |

（四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变更，也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等变更事项。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。

二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良信股份2020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专项审核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1]第ZA10497号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报告认为，良信股份2020年度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三、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

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三会会议资料、信息披露文件、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，审阅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，抽查专户银行对账单、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，并通过与相关高管、财务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存放、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

四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良信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